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法醫師

科 目：法醫學（包括理論與實務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“動脈瘤（aneurysm）”之種類，病理致病機制（pathogenesis）與死亡原因。（20 分）
- 二、試述“濫用藥物”之種類，藥理作用機制與法醫毒物學檢驗方法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試述機器摩托車肇事死亡車禍中，法醫相驗駕駛者及被載者（乘客）之受傷型態特徵。（20 分）
- 四、試述“高處墜落”死亡案件中，法醫相驗解剖應注意事項。（20 分）
- 五、試述“刑事昆蟲學”在法醫相驗案件中之角色與重要性。（20 分）